**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格**

中标折扣率：   
人民币： 元整 （¥ 元）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送货，后结算”的结算方式，中标人随书提供标准格式的送书清单，经采购人验收无误、办妥差、错、退换手续、经双方确认验收结果后，方可结算；

2、结算价格=图书标价\*（1-折扣率）；

3、中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中标人的账户信息（包括中标人全称、开户银行、账户等）

4、结算单位：招标人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招标人。

5、付款方式：

5.1以实际供书实洋核算；

5.2遇到寒暑假及年底冻结资金，付款顺延。遇到学校因特殊情况资金紧张时，中标人有垫付半年的能力。采购人所订书籍到馆后，经开包验收合格、完成加工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采购人所订书籍到馆后，经开包验收合格、完成加工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采购人所订书籍到馆后，经开包验收合格、完成加工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采购人所订书籍到馆后，经开包验收合格、完成加工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采购人所订书籍到馆后，经开包验收合格、完成加工入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邮电大学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现采图书**经采购人确认书单后，中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配送，到货率不低于95%；

**预定图书**（订单配书）自乙方确认收到订单后，20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送货，到货率不低于90%；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五、图书配送**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所购图书免费送到指定地点，运送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包装和运输方式不当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指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2、乙方须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分包清单须注明包号、题名、ISBN号、出版社、单价及复本量，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有合计，合计单显示整批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

**六、图书质量**

1、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合法出版物；

2、乙方所供图书不得有反动、淫秽、色情、迷信及与主流价值观不相符的内容；

**七、图书验收**

1、乙方所供图书必须是合法出版物，一旦发现有盗版图书，立即取消供书资格，并承担因此而因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须保证所配送图书是采购人选订的，且没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不合格的图书，无论编目加工与否，采购人均可无条件退回。

3、对单册码洋200元以上、开本小于14cm的图书以及散页、线装、挂图、练习册、实验报告册和非当年出版的考试用书，以及分册三册以上的套书，必须经采购人二次确认方可供书；否则，采购人可以视为乙方自行配书。

4、所供图书必须在64开本以上、8开以下，且不得散页或活页装订。

5、图书配送到馆后，采购人组织人员按实际发出订单对到书进行信息化精准验收、并对到书内容、装帧等进行复审，对不适合馆藏的图书，乙方须免费提供退回、调换服务。

**八、图书加工及服务**

乙方须免费提供到馆编目、加工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须对其所供的每册图书粘贴条形码，条形码一码二张，一张贴在图书扉页下三分之一内，另一张贴在图书最末有效文字页眉上正中空白处。条形码式样由采购人确定，保证能够被识别。

2、乙方须对其所供的每册图书粘贴钴基复合可充消磁磁条，300页以上和精装图书须装2根磁条，磁条长度应在16cm±0.5cm。

3、乙方须对其所供的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要求：①每一本图书盖2个馆藏章，第一个章盖在书名页上（版权页），第二个章盖在图书书籍正对面的书边上；②盖章应当工整，不得倒印或竖印。

4、乙方须对其所供的每册图书粘贴色标，每册书在书脊上端加贴色标一枚。

5、随书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乙方必须进行非书资料编目（增加215等相关字段），编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图书编目数据一起免费配送。

6、乙方须保证每册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免费到馆加工、著录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调换，调换不能解决的应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若投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单批到馆图书（种数）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1%；年供书中，批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2批以上的，采购人可将乙方视为故意挟带其他图书或无供书能力而单方终止合同，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注：此处“不合格图书”指非我馆订购的图书和重复发送的图书）。

3、乙方不得擅自配书，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订单进行验收，对所有非预定的图书一律退还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需采购人代办邮寄业务，乙方须支付交通运输费、误工费人民币200元，邮寄费按实际金额支付。

4、如果乙方提供有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印刷、装订有问题的图书（无论是否盖章、加工），乙方必须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

5、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将扣留未支付书款的5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其他行为并引发法律责任，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四份，乙方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